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810/03-04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4 年 6 月 30 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4 年 7 月 7 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2)條 動議的決議案

政制事務局局長會在 2004 年 7 月 7 日開始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2)條就《2004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政制事務局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陳欽茂代行)

連附件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2004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

議決修訂於2004年5月1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4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

- (a) 在第2(a)(iii)(A)條中，廢除“(視何者適用而定)”而代以“(視何者適用而定)”；
- (b) 在第14條的標題中，在“**地方選區**”之前加入“**某**”。
- (c) 在第19(a)條中，在新的第28(1B)條中，廢除“200”而代以“500”；
- (d) 在第19(a)條中，在新的第28(1C)條中，廢除“各”而代以“任何多於一個有關的”；
- (e) 加入 —

“27A. 投票站主任須在投票站展示公告以提供指導選民的資料

第39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小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確保在投票開始之前，在該小投票站外已展示提供關於為該小投票站點票而指定的大點票站的資料的公告。” ；

(f) 廢除第 29(a)條而代以 —

“(a) 在第(1)款中 —

(i) 在(a)段中，廢除 “(17)(a)” 而代以 “(17)” ；

(ii) 加入 —

“(aa) 為拉票而進行任何活動，以至該等活動的聲音能在禁止拉票區內聽到；” ；

(iii) 在(ca)段中 —

(A) 廢除 “(17)(b)” 而代以 “(18)” ；

(B) 在“展示”之後加入“、穿着或戴上” ；

(C) 在第(i)節中，廢除“或衣物”而代以“、衣物或頭飾” ；

(D) 廢除第(ii)節而代以 —

“(ii) 直接提述以下團體的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 —

(A) 有任何成員在有關選舉中參選的團體；
或

(B) 其登記名稱或登記標誌已印在有關選舉的任何選票上的訂明團體，
”；
”；

(g) 廢除第 32(a)條而代以 —

“(a) 在第(1)款中，廢除“投票站主任”而代以“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或任何投票站人員”；”；

(h) 在第 32(b)條中，在新的第 45(2)(b)條中，在“()有關選區”之後加入“或界別”；

(i) 在第 32(d)條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j) 在第 32 條中，加入 —

“(e) 在第(7)款中，廢除在“何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犯 —

(a) 第(2)款所訂的罪行，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b) 第(1)、(3)、(4)或(5)款所訂的罪行，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

(k) 在第 36 條中，在新的第 53A 條中，加入 —

“(8) 在本條中，對“選民”的提述，須解釋為包括獲授權代表。”；

- (l) 在第 37(c)條中，在新的第 54(3)(a)條中，廢除“內”；
- (m) 在第 37(c)條中，在新的第 54(3)(b)條中，廢除第二次出現的“內”；
- (n) 在第 42 條中，在新的第 63A(3)條中，廢除在“票箱”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密封的包裹及該主任擬備的選票結算表交予有關的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 (o) 在第 49(b)條中，在新的第 69(2)條中，廢除“該主任”而代以“總選舉主任或選舉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
- (p) 廢除第 50(a)條而代以 —

“(a) 在第(1)款中，廢除在“的權”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力，則 —

- (a) 任何亦被指定為點票站(大點票站除外)的地方選區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將其投票站內為功能界別選票而設的投票箱，連同第 63 條所指的關乎功能界別的密封包裹以及他為有

關功能界別
擬備的選票
結算表，送
交中央點票
站，或安排
將之送交中
央點票站；
及

- (b) 任何亦被指
定為大點票
站的地方選
區投票站的
投票站主
任，除須將
(a)段所提
述的投票箱
、密封包裹
及選票結算
表送交中央
點票站，或
安排將之送
交中央點票
站外，亦必
須將根據第
63A(3)條交
予該投票站
主任的關乎
功能界別的
投票箱、密
封包裹及選
票結算表送
交中央點票
站，或安排
將之送交中
央點票站
。”；”；

(q) 在第 55(c)條中，加入 —

“(ia) 在(a)段中，廢除 “總選舉主任或” ；

(r) 在第 63 條中，在新的第 79A(1)條中，廢除 “點票後” 而代以 “點算記錄在某地方選區的地方選區選票上的投票(記錄在根據第 74(8)(c)條會移交選舉主任的地方選區選票上的投票除外)後” ；

(s) 在第 63 條中，在新的第 79A(3)條中，廢除 “completion of the count or re-count,” 而代以 “completion, of the count or re-count” ；

(t) 在第 63 條中，在新的第 79A(5)條中，廢除在 “獲悉”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第(4)款所指的有關地方選區由他負責的所有點票站的點票結果後，必須將該等結果告知有關地方選區的選舉主任。” ；

(u) 在第 63 條中，廢除新的第 79A(6)、(7)、(8)、(9)及(10)條而代以 —

“(6) 選舉主任在獲悉第(5)款所指的有關地方選區的所有點票站的點票結果後，必須在選舉主任指明的地點，將點票結果告知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如在該指明地點的任何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向選舉主任提出重新點算有關地方選區的所有點票站的選票的請求，則選舉主任除非認為該請求不合理，否則必須依從該請求。

(7) 選舉主任在根據第(6)款將點票結果告知有關人士後，亦必須在選舉主任指明的地點，將根據第 74(8)(c)條就有關地方選區會移交他的地方選區選票的估計數目(如有的話)，告知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在該指明地點的任何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可向選舉主任提出重新點算有關地方選區的所有點票站的選票及記錄在根據第

74(8)(c)條會移交選舉主任的有關地方選區的地方選區選票上的投票的請求。

(8) 如無人提出第(6)款所指的重新點算有關地方選區的所有點票站的選票的請求，或該請求已被選舉主任拒絕，則選舉主任必須將以下結果相加 —

(a) 根據第(6)款告知有關人士的點票結果；及

(b) 記錄在根據第 74(8)(c)條移交選舉主任的有關地方選區的地方選區選票上的投票的點算結果(如有的話)，

並在選舉主任指明的地點，將累計結果告知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如在該指明地點的任何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向選舉主任提出重新點算(b)段所提述的投票的請求，則選舉主任除非認為該請求不合理，否則必須依從該請求。

(9) 如選舉主任決定依從第(6)款所提述的請求，選舉主任必須要求所有助理選舉主任指示其各自負責的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立即在有關的點票站進行重新點票。

(10) 有關地方選區的每個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將在該點票站內重新點票的結果告知在該點票站內的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並必須向有關的助理選舉主任報告該結果。

(11) 助理選舉主任在獲悉第(10)款所指的有關地方選區由他負責的所有點票站的重新點票結果後，必須將該等結果告知有關地方選區的選舉主任。

(12) 選舉主任在獲悉第(11)款所指的有關地方選區的所有點票站的重新點票結果後，必須將以下結果相加 —

(a) 上述重新點票結果；及

(b) 記錄在根據第 74(8)(c) 條移交選舉主任的有關地方選區的地方選區選票上的投票的點算結果(如有的話)，

並在選舉主任指明的地點，將累計結果告知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如在該指明地點的任何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向選舉主任提出重新點算(b)段所提述的投票的請求，則選舉主任除非認為該請求不合理，否則必須依從該請求。

(13) 在符合第(14)款的規定下，如選舉主任決定依從第(7)款所提述的請求，選舉主任必須進行 —

(a) 按照第(9)、(10)及(11)款所描述的步驟進行的所有點票站的選票的重新點算；及

(b) 記錄在根據第 74(8)(c) 條移交選舉主任的有關地方選區的地方選區選票上的投票的重新點算，

並在選舉主任指明的地點，將最後結果告知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當有關人士獲告知最後結果時，即屬就第 83(1)條而言的點票及重新點票完畢。

(14) (a) 除非為進行第(7)款所指的重新點算而提出的請求，是在緊接選舉主任根據該款將根據第 74(8)(c)條就有關地方選區會移交選舉主任的地方選區選票的估計數目告知有關人士之後提出，否則選舉主任不得進行該項重新點算；

(b) 如根據第 74(8)(c)條就有關地方選區會移交選舉主任的地方選區選票的估計數目，少於投予該地方選區任何 2 張候選人名單的餘下票數(按照《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49 條所指的點票制度決定者)的差額，選舉主任不得進行第(7)款所指的重新點算。”；

(v) 加入 —

“72A. 關於保密條文的執行

第 96(10)條現予修訂，廢除“3”而代以“6”。”；

(w) 在第 78 條中，加入 —

“(ba) 在第 5(1)及(5)條中，廢除“或該條例附表 2 第 18 條”；”；

(x) 廢除第 78(c)(i)條而代以 —

“(i) 在第(1)款中 —

(A) 廢除 “或該條例附表 2 第 18 條” ；

(B) 在 “選舉主任” 之後加入 “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 ；” 。